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上海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联系人	瞿聪
项目名称	上海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地理位置： 嘉定区园海路 555 号			
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： 上海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该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09 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3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，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	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姜蔚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胡基业、曾秋霞
现场调查	调查时间：2023.11.16 调查人员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瞿聪		
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时间：2023.12.6-2023.12.8 检测人员：毛佩龙、陶焯 企业陪同人员：瞿聪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		
检测结果	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。 物理因素：部分达标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本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。通过现场调查及综合分析，该项目总体布局、工艺设备布局、建筑卫生学、工程防护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基本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本次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，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等化学有害因素，以及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等物理因素。</p> <p>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，共检测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等 5 项化学有</p>		

	<p>害因素,共 8 个岗位,其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中规定的限值要求;检测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等 3 项物理因素,其中噪声 24 个岗位、工频电场 1 个岗位、电焊弧光 6 个岗位,其中,噪声 24 个检测点,超标 5 个点,合格 19 个点,合格率 79%;电焊弧光 6 个检测点,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标准;工频电场 1 个检测点,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标准。</p> <p>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,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建筑卫生学设计、生产设备布局、岗位防护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辅助用室、应急救援设施存在不足,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辅助用室:未设置浴室、更衣室等辅助用室。</p> <p>应急救援设施:焊接车间一、焊接车间二、生产车间三焊接区域、气瓶存放区未设置氧含量报警器、事故排风、危废间未设置事故排风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方面,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,内设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,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,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,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:未设置高毒物质告知卡。</p> <p>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:未落实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。</p> <p>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:根据该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健康体检资料,其于 2020-2022 年落实了岗前、岗中的职业健康体检,体检率均为 63%、86%、82%,2020 年体检中,岗中出现 20 名需复查电测听、声阻抗(股室图)、声阻抗(镫骨肌反射)、耳科检查,未提供复查报告;2021 年体检中,岗中出现 1 名需复查电焊烟尘人员,11 名需复查噪声人员,未提供复查报告;2021 年体检中,2021 年体检中,岗中出现 1 名需复查电焊烟尘人员,11 名需复查噪声人员,未提供复查报告;2022 年体检中,岗中出现了 1 名需复查电焊烟尘人员,8 名需复查噪声人员,未提供复查报告;企业未落实 2020 年接害人员岗前体检,2020-2022 年期间接害人员离岗的体检;经现场调查发现 2020-2022 的体检中存在体检项目不全,未体检工频电场。</p> <p>综上所述,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,企业及时应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,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
专家组评审意见	专家组同意该项目(用人单位)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,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,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,形成正式稿。
报告完成时间	2024 年 2 月 28 日